

#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8.27 系務會議訂定

103.09.29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0.15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同意核備

第一條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由系主任遴聘校外產業界專家、校外學者 3 至 5 名，及畢業系友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擔任委員。課程發展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所屬系學會會長及各班班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代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規劃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開設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二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。
- 三、聯絡安排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- 四、編訂本系課程概要與共同編訂本系簡介。
- 五、建立教學資料檔案。
- 六、召開課程說明會。
- 七、諮議其他與本系(所)課程發展有關之重點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定期召開 1 次；並視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，需經本會委員 2 分之 1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 2 分之 1(含)以上同意，並呈送本學系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